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時間	區分		音樂廳	演講廳	研習教室	會議室	廣場	戶外中庭	實況轉播	電視錄影	一般錄影	錄音	戶外活動用舞台	戶外活動用背板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日	每日
	出售門票者	不出售門票者												
上午 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一 、 0 0 0 元	一 六 、 0 0 0 元	三 、 二 0 0 元	一 、 一 0 0 元	二 、 一 0 0 元	五 、 0 0 0 元	三 、 0 0 0 元	八 、 四 0 0 元	六 、 三 0 0 元	一 、 一 0 0 元	五 0 0 元	五 、 0 0 0 元	二 、 0 0 0 元	
下午 二時至五時	二 一 、 0 0 0 元	一 六 、 0 0 0 元	三 、 二 0 0 元	一 、 一 0 0 元	二 、 一 0 0 元	五 、 0 0 0 元	三 、 0 0 0 元	八 、 四 0 0 元	六 、 三 0 0 元	一 、 一 0 0 元	五 0 0 元			
晚間 七時至十時	三 一 、 五 0 0 元	二 一 、 0 0 0 元	四 、 二 0 0 元	一 、 一 0 0 元	三 、 二 0 0 元	五 、 0 0 0 元	三 、 0 0 0 元	一 0 、 五 0 0 元	八 、 四 0 0 元	一 、 一 0 0 元	五 0 0 元			
備註	<p>一、週末及例假日加收百分之廿。</p> <p>二、使用冷氣加收百分之四十。</p> <p>三、視使用情形酌收設備費</p> <p>1.史坦威級鋼琴每場次一台\$5,000元。</p> <p>2.一般級鋼琴每場次一台\$2,000元。</p> <p>上列一、二、三項之收費，適用於音樂廳及演講廳。</p> <p>音樂廳管理費每場次\$5,000元，其他場地管理費每場次\$1,000元。</p> <p>音樂廳保證金\$10,000元，其他場地保證金\$3,000元，活動完畢後無毀損或短少情事於復原後無息退還。</p>													